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99014—95

纺织机械电气设备技术条件

1995-01-24 发布

1995-01-24 实施

中国纺织总会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
行业 标 准
纺织机械电气设备技术条件
FZ/T 99014—9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½ 字数 44千字
1995年10月第一版 199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 155066·2-10060 定价 8.00 元

*

标 目 273—58

纺织机械电气设备技术条件

代替 FJ/Z 122—86

1 总则

1.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纺织机械(不包括手提式)的电气和电子设备(不包括微处理机)。

注:本标准中的“电气”术语中包含了电气和电子两内容。例如“电气设备”即指电气与电子设备。

本标准中电气设备范围是指设备电源的进线开始,直到拖动机械的电气设备为止。

本标准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为 500 V(包括 500 V)、额定频率为 200 Hz(包括 200 Hz),直流 500 V(包括 500 V)以下的设备。如电压和频率超过上述指标时,应由用户厂与制造厂协商解决。

注:左上角有“*”者,仅适用于电子设备。

1.2 目的

本标准目的是对纺织机械电气设备的制造和使用提供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以便保证:

- a. 人身和设备的安全;
- b. 运行可靠,性能稳定;
- c. 提高设备使用寿命,维修简便。

注:不能牺牲上述三个必要因素来达到设备的高性能。

1.3 正常工作、运输和贮存条件

1.3.1 正常工作条件

1.3.1.1 环境温度

设备应能在环境温度为 $-5\sim+40^{\circ}\text{C}$,且在 24 h 周期内平均温度不超过 $+35^{\circ}\text{C}$ 条件下正常工作。

注:用于环境温度高于 40°C 或低于 -5°C 的设备,应由用户厂与制造厂协商解决。

1.3.1.2 海拔

电气设备安装处海拔应不超过 2 000 m,电子设备安装处海拔应不超过 1 000 m。

注:电气设备若用于海拔超过 2 000 m,或电子设备用于海拔超过 1 000 m 时,应由用户厂和制造厂协商解决。

1.3.1.3 空气条件

空气中不得有异常的尘埃、酸、盐等腐蚀性气体,在最高温度为 40°C 时,相对湿度不超过 50%,或在较低温度 20°C 以下,相对湿度不超过 90%条件下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注:空气温度为 40°C 相对湿度为 50%,如果温度冷却到 28°C ,将会达到完全饱和状态(相对湿度为 100%),应在设备上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凝露带来的有害作用。

1.3.1.4 安装条件

设备应按制造厂的使用说明书安装,如有特殊情况时用户厂应与制造厂协商解决。

1.3.2 运输和贮存条件

电气设备应能承受 -25°C 至 55°C 的温度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设备在运输和贮存中免受潮湿、振动、冲击等影响而引起的损坏。

如果运输和贮存条件比较恶劣,或设备中有比较精密部件时,则应按 JB/T 3085—82《装有电子器件的电力传动控制装置的产品包装和运输规程》进行包装和标记,必要时还须按 JB/T 3085—82 的规定作其中一项或全部试验。